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 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松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佘山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

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公共卫生、医疗康复、办公室、信息科、财务科、后勤保障科、天马分中心、北干山卫生室、江秋卫生室、秋乐苑卫生站、新镇卫生室、横山卫生室等等。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学、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购置，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5501.47万元，比2024年预算15738.18减少236.71万元，减少1.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24.03万元，比2024年预算8340.62减少了1016.59万元，减少12.19%；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177.44万元。

支出预算1550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324.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了1016.59万元，减少12.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324.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16.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数增加从而使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支出154.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支出154.95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91.50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支出591.50万元；
3.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的补助”科目295.75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职工职业年金保险支出295.75万元。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支出4696.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非编人员经费、对口支援、随访评估屏、中医特色专病专科能力建设（胃脘痛专病）、MMC软件系统及接口、VIMC人工智能软件及接口、三年行动计划基于大数据应用老年人慢病供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研究等项目支出；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支出947.68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公用经费支出。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支出8.91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中央基金项目支出。
8.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支出369.69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支出258.7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240,2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240,290.54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81,774,416.2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6,711.45	10,421,991.45	384,7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1,520,185.37	41,522,078.78	77,943,194.29	22,054,912.3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5,014,706.83	支出总计	155,014,706.83	54,531,880.24	78,327,914.29	22,154,912.3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501.47万元，比上年15738.18万元减少236.71万元，减少1.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减少；支出预算15501.47万元，比上年增加236.71万元，减少1.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安排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6,711.45	10,421,991.45			384,7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6,711.45	10,421,991.45			384,7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4,220.00	1,549,500.00			384,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4,994.30	5,914,994.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7,497.15	2,957,497.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20,185.37	60,230,489.08			81,289,696.29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257,463.63	46,967,767.34			81,289,696.29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8,257,463.63	46,967,767.34			81,289,696.29
210	04		公共卫生	9,565,850.30	9,565,850.3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76,800.00	9,476,8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9,050.30	89,050.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6,871.44	3,696,871.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6,871.44	3,696,87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155,014,706.83	73,240,290.54			81,774,416.29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6,711.45	10,806,711.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6,711.45	10,806,711.4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4,220.00	1,934,2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4,994.30	5,914,994.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7,497.15	2,957,497.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20,185.37	119,465,273.07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257,463.63	106,291,601.63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8,257,463.63	106,291,601.63
210	04		公共卫生	9,565,850.30	9,476,8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76,800.00	9,476,8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9,050.30	89,050.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6,871.44	3,696,871.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6,871.44	3,696,87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155,014,706.83	132,859,794.53
					22,154,912.3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240,2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1,991.45	10,421,991.45		
		八、卫生健康支出	60,230,489.08	60,230,489.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3,240,290.54	支出总计	73,240,290.54	73,240,290.54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1,991.45	10,421,991.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1,991.45	10,421,991.4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9,500.00	1,549,5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4,994.30	5,914,994.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7,497.15	2,957,497.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30,489.08	42,943,577.78	17,286,911.3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967,767.34	29,769,906.34	17,197,861.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6,967,767.34	29,769,906.34	17,197,861.00
210	04		公共卫生	9,565,850.30	9,476,800.00	89,050.3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76,800.00	9,476,8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9,050.30		89,050.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6,871.44	3,696,871.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6,871.44	3,696,87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87,810.01	2,587,810.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73,240,290.54	55,953,379.24	17,286,911.3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69,879.81	52,369,879.81	
301	01	基本工资	7,133,115.60	7,133,115.60	
301	02	津贴补贴	735,598.80	735,598.80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9,099,999.00	29,099,99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4,994.30	5,914,994.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7,497.15	2,957,497.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6,871.44	3,696,871.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993.51	243,993.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87,810.01	2,587,810.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999.43	591,499.43	1,421,500.00
302	01	办公费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999.43	591,499.43	1,421,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500.00	1,570,5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500.00	1,570,5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5,953,379.24	54,531,879.24	1,421,50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27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0	0.00	0.00	5.00	0.00	5.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车辆增加的运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车辆增加的运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2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06.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实施护理中心等门诊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拆除工程、无障碍、室内改造和装饰等，经初步测算，预算资金约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卫健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健康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松卫【2023】38号）、《关于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全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12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卫基层【2022】10号）等文件要求，拟对中心护理中心等门诊区域进行改造。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业务计划：1. 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5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5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预算资金约50万元（其中工程费45.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93万元）。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2025年1月进行招标比价、签订合同；1-12月每月进行一次上门维护检修保养，每季进行该项目考核验收完成情况；主要指预算资金的执行计划。财务计划：2025年1月收集招标比价资料，2-4月申请预算额度，5-11月检查验收情况，12月完成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是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医疗活动顺利实施；
2. 项目实施能改善就医环境、优化运营效率，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3. 项目实施后能使病患及家属就医环境得到进一步保障，可以更好地发挥医疗、保健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实施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项目以及上海市中医特色示范性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配置基本设施设备，主要实施内容为配置基本设施设备及可选设施设备，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4.8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康复中心建设的通知（沪卫基层〔2021〕4号）、关于开展上海市中医特色示范性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通知（沪卫中管〔2023〕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由医务科、社区科、预防科完成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考核、监察日常运行

四、实施方案

业务计划：1-2月完成前期工作；3月启动招投工作；4月完成招标、设备验收等工作；5-7月完成检测工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测算，资金大约需要204.80万元；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设备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七、绩效目标

通过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首先可以满足康复科业务量增长的需求，根据辖区内居民需求以及自身特点，提供具有特色专长的社区康复服务，打造社区康复品牌，给本地居民带来全方位的康复治疗服务，同时可以扩大中心地区的医疗影响力，对创建社区医院也有推动作用。通过中医特色示范性社区卫生服务站，满足周边居民“最后一公里”高品质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同时可以扩大中心地区的医疗影响力。

3、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启用乡村振兴合作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方案》要求，中心开展与云南省开展乡村振兴合作项目，签订《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合作协议》。派1名医生赴西双版纳进行三个月支医活动费用、组织一次10人团专家医疗队赴西双版纳对口支援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及学科建设指导等【原则上每年1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党支部、办公室及医务科为主要具体实施科室，做好各项对口支援交流、培训等工作，做好日常工作登记记录并考核

四、实施方案

根据沪松卫计办〔2018〕1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本中心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支援形式，费用安排，保障措施，并建立关于开展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做好费用安全使用，并由支援成员共同监督，每月上报支援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外派1名业务骨干赴磨憨镇中心卫生院指导工作，一般不少于6月；每年派业务骨干10名到磨憨镇卫生院实地指导工作一次，每年派业务骨干4名赴四川省都江堰市龙池镇中心卫生院实地指导工作一次。各项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业务计划1、预算批复后实施；2、每年外派1名业务骨干赴云南省指导工作6月，每年派业务骨干10名到云南省实地指导工作一次，每年派业务骨干4名赴四川省都江堰市龙池镇卫生院实地指导工作一次，按工作要求完成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为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采取多形式支援形式，提高对口支援单位医务人员帮助和指导提高相关科室的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满足当地群众医疗需求。每年外派1名业务骨干赴云南指导工作6月，预计费用共计7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5月份准备启动，签订协议；6月至12月派1名医生支医6个月。

七、绩效目标

组织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工作培训4次，预计培训人数100人次，进行公共卫生现场指导，对口支援满意度达到80%，帮扶对象医疗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

4、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做好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能力提升项目书《基于大数据应用老年慢性病共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该项目书拟申请研究经费0.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工作职能：我中心拟综合评估本辖区内老年慢性病共病特征和多重用药等因素，提出共病防控优化策略，通过家庭医生团队、公共卫生等对辖区居民实现网格化多方位综合干预，以期降低辖区内老年慢性病共病人群的致残率和病死率，减少医疗资源消耗，提高老年患者生活生存质量，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由社区科负责完成课题项目内所有研究内容。

四、实施方案

2023年第三季度：确定项目组成员和分工；完成本年度辖区内老年人体检和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大肠癌和慢阻肺筛查。第四季度：整理资料，收集老年慢性病共病患者的基本信息和健康数据。开展老年慢性病健康管理的推广和宣传工作。2025年第一季度：建立本中心辖区内老年慢性病共病信息数据库并不断完善。选择相应的大数据分析软件并建模，探索其特征和规律。第二季度：根据分级分类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健康管理方案，针对慢性病共病特点和药物使用进行相应的科普宣传活动。第三季度：家庭医生团队根据管理计划对所在辖区内老年慢性病共病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第四季度：开展慢性病共病患者健康管理的实践和应用工作，收集慢性病共病患者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优化服务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课题项目2025年预算金额0.80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慢阻肺管理的关键在社区全科医生，通过COPD筛查、管理模式，旨在提高社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医类总费用的支出，为COPD慢病防控的社区管理提供更为坚实的理论依据。

5、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工作经费, 经测算, 预算资金约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5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作为实施主体, 结合佘山镇党工委及卫健委工作党委的工作要求稳步推行各项党建工作开展

四、实施方案

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 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 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 多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内容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等, 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 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 年教育9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 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 3、培训前做好通知, 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 1. 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 2. 12月中旬前完成党建相关工作; 3.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 1. 2025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 2. 2025年4-12月, 项目完成审核, 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5.00万元。
2. 资金类型: 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 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 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 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进一步提高中心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在工作中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为新桥镇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 提高社区居民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 年教育90人次,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90%, 人员能力提升度高, 政策知晓率100%, 党员满意度100%。

6、车辆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车辆购置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新能源车辆购置, 经测算, 预算资金约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根据沪松车改办字(2016)第05号《关于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 车辆更新条件为: 使用期限满8年或行驶里程数超过25万公里。中心公务用车已使用11年多时间, 满足使用期限满8年条件。2. 工作职能: 中心公务车自2013年11月购入并开始使用, 至今行驶里程已接近14万公里。由于该车长期用于单位送医送药、疫情期间运送物资等, 使用频繁, 车辆已老化, 磨损严重, 维修费用逐年增加, 车况及安全性能很差,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需进行车辆更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由采购人员通过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一是车辆实行三定（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停放）管理；二是车辆落实标识化管理；三是严格车辆派遣使用制度；四是确保公务车规范使用，节约高效。根据规定，更新的公务用车需为新能源汽车。中心将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对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按中央八项规定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完善和制定切实可行的车辆管理制度和措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资金大约需要25万元；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七、绩效目标

新购置的新能源车用于替代现使用老旧公务用车，用于分中心、各村卫生室（站）送医送药，执行疫苗接种、各种采样任务运送物资及人员。

7、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国卫办医函[2015]1026号文件《关于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松江区沪松卫办[2023]36号文件《关于印发松江区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MMC)第二轮工作方案的通知》，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建立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为实现代谢性疾病患者档案的建立，对辖区内的患者随访、管理，对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管理、对患者院外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实现数据的自动上传，故申请MMC软件系统及接口1套。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2、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市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沪卫疾控〔2019〕22号)和松江区沪松卫办[2023]26号文件《关于印发松江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建立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为实现对施辖区内儿童青少年近视、老年人眼病、糖尿病相关眼病等眼病筛查、资料收集、汇总，故申请VIMC人工智能软件及接口1套。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3、根据上海市沪府办发[2023]7号文件《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和松江区沪松卫[2023]31号文件《关于印发〈2023年松江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建立慢病健康管理中心，为实现肺功能数据监测的实时上传，并有给药评估、呼吸训练、呼吸康复疗效评价功能，故申请随访评估屏设备1套。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1、国卫办医函[2015]1026号文件《关于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松江区沪松卫办[2023]36号文件《关于印发松江区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MMC)第二轮工作方案的通知》。2、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市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沪卫疾控〔2019〕22号)和松江区沪松卫办[2023]26号文件《关于印发松江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3、上海市沪府办发[2023]7号文件《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和松江区沪松卫[2023]31号文件《关于印发〈2023年松江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2. 工作职能：1、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建立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此设备为MMC2.0系统，对接his系统并上传数据。2、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建立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此设备为人工智能软件AI辅助诊断平台及软件接口模块，用于生成筛查诊断并对接上海市居民眼健康信息平台。3、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建立慢病健康管理中心，用于慢病健康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由信息科牵头配合完成。

四、实施方案

1、MMC软件系统及接口该设备购入后开始实施，用于代谢性疾病患者建档、随访并上传数据。2、VIMC人工智能软件及接口该设备购入后开始实施，用于生成筛查诊断并对接上海市居民眼健康信息平台。3、随访评估屏设备购入后开始实施，用于慢病健康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资金大约需要11万元；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1、1-3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4-2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6-7月完成招投标；4、8月完成

七、绩效目标

1、按要求规范使用MMC软件系统及接口，提高该设备的使用率和用户满意度。2、按要求规范使用VIMC人工智能软件及接口，提高该设备的使用率和用户满意度。3、按要求规范使用随访评估屏设备，提高该设备的使用率和用户满意度。

8、医疗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实施上海市中医特色专病专科(社区)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中医特色胃脘痛病（胃炎）专病门诊建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

2. 工作职能：通过上海市中医特色胃脘痛病（社区）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胃脘痛病诊疗水平，扩展诊疗中医特色病种和中医特色技术，优化中医胃脘痛专病门诊布局，加强设施设备配置；依托中医四域医联体新一轮的一区一品牌建设、中医优势病种推广“631计划”和55个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优化基层重点病种诊疗方案，强化人才培养，开展学术传承和创新，把社区建设成中医药服务的主阵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由医务科负责完成。

四、实施方案

利用三级医院技术支撑，通过建立名医工作室开展学术传承工作，提升专病团队临床水平；采取“中医胃脘痛专病共建”形式，开设专病联合门诊，畅通上下转诊；通过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进修培训等方式，加强专病成员中医诊疗能力；开展科研工作，为中医特色胃脘痛专病探索理论依据；优化诊疗方案，为中医特色胃病专病诊疗技术进一步推广打下坚实基础；建立公众号与培训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面向居民开展科普宣讲，定期开展中医药防治胃脘痛病知识讲座与保健技术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信息系统维保测算，资金大约需要15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①2024年四季度完成专病门诊标准化建设；②2025年一季度制定方案、制度、保障机制；③2025年二季度聘请专家，指导工作；④2025年三季度提升专病门诊服务能力，名医工作室、专病联合门诊联合开展；⑤2025年四季度制定并优化诊疗方案，提升名医工作室、专病联合门诊知名度；⑥2026年一季度完成科普短视频制作并发布；⑦2026年二季度申报相关科研课题、撰写论文并发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七、绩效目标

1. 建立名医工作室1项；
2. 开设专病联合门诊1项；
3. 拍摄科普短视频2个；
4. 发表论文1篇。

9、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实施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扫描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每年的相关信息网络安全的漏洞扫描，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2011年卫生部发文《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的通知》（卫办发【2011】85号）要求“在卫生行业全面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等工作”，“切实提高卫生行业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该文明确要求卫生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开展安全建设整改。

2. 工作职能：

市卫健委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区卫健委信息安全规划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由信息科牵头完成HIS系统、院内局域网等信息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及安全漏洞的扫描，计划于2025年5月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信息系统维保测算，资金大约需要2万元；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七、绩效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保障我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安全系统、存储系统和机房专用设施和数据库等安全运行，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保障，保障居民及时就医和稳定就诊。信息共享良好，设施功能服务能力提升，使用科室满意度提升，故障发生次数降低，投入使用率大于90%。本次项目建设，使我中心的设备正常运行，保证了医疗活动正常进行。

10、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6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中心设备维修保养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医疗活动顺利开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完成房屋、设备、电梯等日常维修、运行

四、实施方案

部分医疗设备的购置时间普遍较早，由于设备自然老化而产生的日常维修问题逐渐凸显，部分设备出现故障；为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5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5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设备日常维修、运行，预算金额165.00万元。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保障单位设备等正常运行，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故障响应及时，设备养护考核100%合格，设备优良率9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85%，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完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1、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实施继续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医务人员学分类继续教育、进修、各类外出培训、相关专业岗位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培训、各类外出交流研讨支出及订阅医学相关类杂志书报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5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2021年沪教委办【2021】5号文件，沪卫规（2021）1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康复服务执业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2. 工作职能：学分类继续教育主要是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市、区两级考核需要各类培训，中心各类创建，如康复中心、护理中心、社区医院等，需要医务人员专项进修及专项培训，取得资格，医疗技能提升，根据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或计划，人才培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办公室、医务科等职能科室配合及具体实施各项教育培训完成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医务人员学分类继续教育、进修、各类外出培训、相关专业岗位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培训、各类外出交流研讨支出及订阅医学相关类杂志书报费等，根据中心各科室人员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外出培训，根据中心发展及各项创建，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专项培训及进修，根据中心实际需求邀请相关专家对本中心相关人员培训。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医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多方位多形式培训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专题业务交流15次，授教育培训人次450人次以上。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4月启动培训；3. 4-12月完成培训；5.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1. 2025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5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中级职称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一类学分培训，50人左右，预计费用4万，其他外省市交流12人次，预计3万，聘请专家授课15人次，受教育培训人次达500人次，预计1.5万，其他职称和中医药年度培训人次约450人次，预计1.5万，，预计共10万元，培训费增长率20%。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提升医务人员特别是临床医生、公卫医生、护理、医技科室的知识更新、补充和拓展，为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按照继续教育要求，完成达标率100%，专业人员满意率100%，医疗差错率0%。培训课时及时完成，内容完成质量100%，培训对象覆盖率100%，培训考核通过率100%。

12、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天马分部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天马分部的日常业务支出，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万元，实施核心业务系统复测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安全评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合计预算金额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2011年卫生部发文《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的通知》（卫办发【2011】85号）要求“在卫生行业全面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等工作”，“切实提高卫生行业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上海市沪卫中管[2023]4号文件《关于开展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通知》 2. 工作职能：为满足天马地区的老年人就医需求，开设了全科门诊，以及各项门诊辅助检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分部补贴：完成天马分部的水电等日常公业务费的支出，有效解决分部的日常运行资金的压力，并且充分改善天马分部就医环境。按月进行天马分部日常费用（水、电、日常维修和维护、卫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等）的支出。2、核心业务系统复测评：成立项目管理小组，了解系统业务应用情况、网络架构及主机情况、了解机房结构，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及周期。3、5月份设备购入后开始实施，用于服务周边居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资金需要27.40万元

2. 资金类型：其他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1、完善天马分部就医环境，解决天马地区居民看病难问题，年就诊人数大于6万人次。2、全面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等工作，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中心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为卫生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全面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及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

13、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启用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总额1685.99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编外用工工资总额的通知》、《2023年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薪酬核发标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享受伙食补贴福利的相关通知》、《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享受体检的相关通知》及《关于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人字【2007】39号文件规定。按照本中心核定非编人员现编制84人，结合上年非编人员预算经费，进行2025年非编人员经费项目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完成人员岗位设置，人员经费测算、考核及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2025.01起，按月执行非编人员岗位工资及绩效发放，以及各社保金缴纳，12月份进行清算；按月执行非编人员伙食补助入卡；非编人员体检按中心老年人体检同期安排体检，一般安排在8月前完成。其他经费按时及时清算。所有经费在12月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一）、根据《关于调整编外用工工资总额的通知》、《2023年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薪酬核发标准》，按现非编人员核定84人预算，结合2023年非编人员经费预算1711.46万元。（二）、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享受伙食补贴福利的相关通知》，非编人员伙食补贴，按非编核定人员84人，每人每月400元伙食补助，预算总额为40.32万元。（三）、非编人员其他独生子女费及幼托费等经费预算0.50万元。（四）非编人员家庭医生签约考核经费1元。总计四大项非编人员经费2025年预算为1685.99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1月份准备启动，人员岗位工资、各项社保经费以及伙食补贴按月执行，其他非编人员独生子女奖励及托幼费按时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年内完成非编人员经费项目支付，年底进行预算额度清算，通过非编人员合理预算执行，合理使用非编人员，起到补充在编人员不足的岗位空缺，充分的发挥非编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在医院管理、卫生人才队伍、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升。